

北仑戚家山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1·2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应急救援情况.....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3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8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0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0
八、附件	11

北仑戚家山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1·2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7日12时48分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青峙宏源路115号2幢1号-1的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4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戚家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落实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QKP54C，成立日期2022年6月

14 日，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青峙宏源路 115 号 2 幢 1 号-1，法定代表人：叶明（董事长、总经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天惠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整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基本健全，与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向调查组提交了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厂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台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27 日，天惠公司正常生产。厂区监控显示，中午 12 时 41 分，天惠公司装载机驾驶员王智章驾驶一台轮式装载机，从石料待加工区域铲取一斗石料，沿长坡向西爬升行驶至石料加工车间内，随后将车辆停在车间投料平台。此时生产线传送带突发故障停机，王智章将装载机熄火等待卸料，此时装载机铲斗处于抬升状态，王智章未操作铲斗下落。12 时 47 分王智章离开驾驶室，步行至装载机背面，背向车辆站在坡道中间。12 时 48 分，装载机向后发生溜车，将王智章撞倒并碾压，随后继续倒滑，直至撞塌厂区东侧围墙后停止。

（四）应急救援情况

12 时 49 分许，加工车间南门的卸料指挥员卢常军发现装载机熄火停在墙外，厂区东侧围墙已被撞塌，随后卢常军前往厂区南侧装料场地并呼喊装载机驾驶员盛志斌一同查看情况。二人发现王智章躺在加工车间东侧坡上，上前观察见其无肢体反应，头部及上半身已被碾压变形。12 时 51 分，卢常军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人员到场后宣布王智章已经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青峙宏源路 115 号 2 幢 1 号-1 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具体发生区域为公司石料加工运输区。现场勘验可见，石料加工区分为石料待加工区和加工车间，由一条自东向西爬升的土石坡道连接，石料待加工区位于坡道南侧，建有钢制顶棚用于堆放石料，坡道顶部通入加工车间，加工车间为大跨度重型钢结构厂房，厂房内设有石料加工生产线，坡道顶部有一台石料破碎机用于破碎石料。破碎机投料口位于坡道顶部投料平台下方。坡道整体长约 60 米，宽约 5 米，坡度约 25 度，两侧无防护设施，投料平台区域趋向平缓，坡度约 5 度。投料平台下方约 5 米处的坡道中间可见大量血迹。经调查，待加工区用于堆放大块石料，生产时由装载机将该区域石料铲运至坡道顶部石料破碎区，后将石料投入破碎口内加工。涉事装载机已将厂区东侧围墙撞倒，车头朝西侧坡道位置，铲斗内可见待加工石料，驾驶室内车辆手刹未

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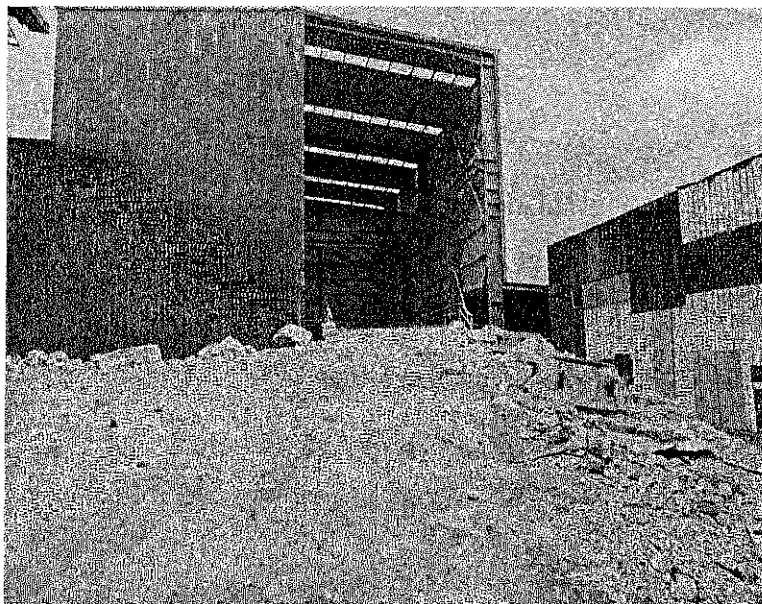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通往加工车间的坡道（由东向西拍）



图 2 坡道上人员被车辆撞击位置（由西向东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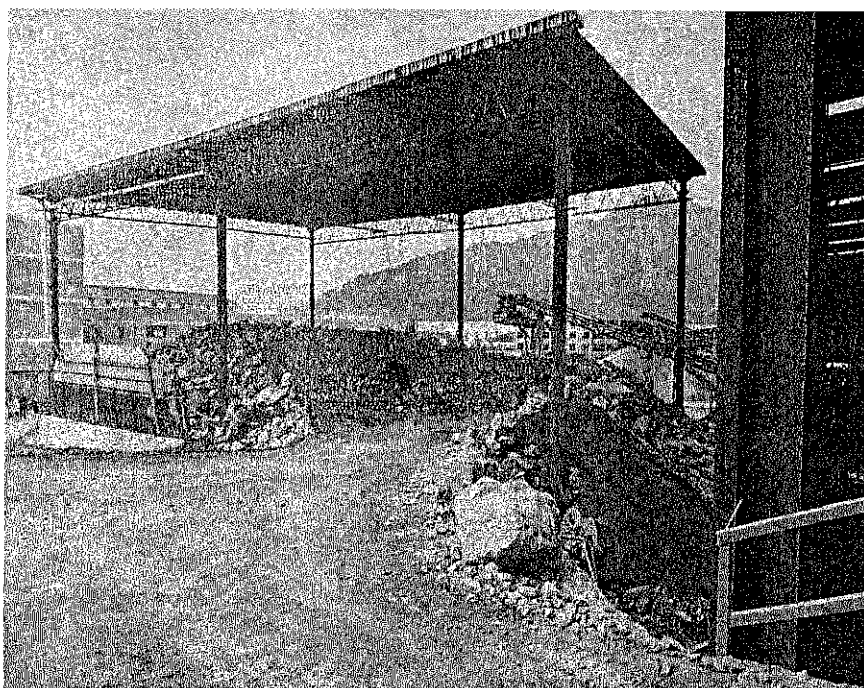


图 3 坡道南侧的石料待加工区（由北向南拍）



图 4 坡道北侧顶部的加工车间投料平台（由南向北拍）



图 5 事发装载机位置（由西向东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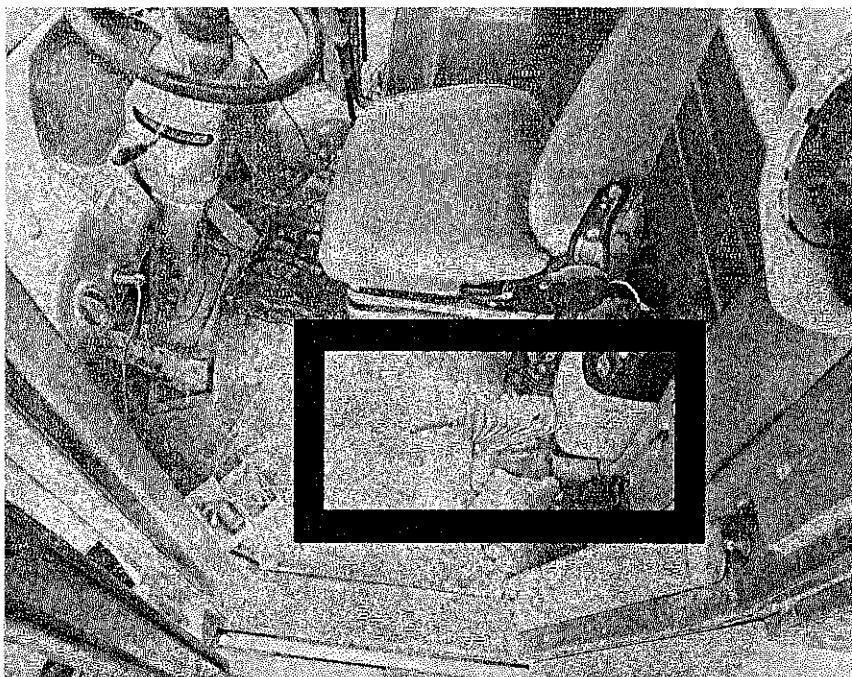


图 6 装载机驾驶室内手刹未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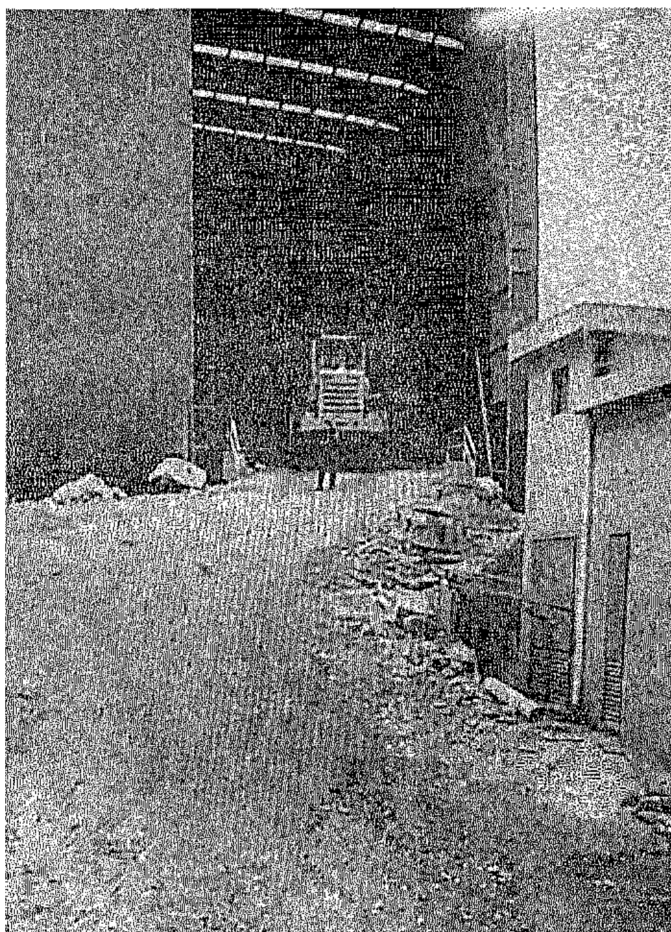


图 7 装载机发生溜坡将人员撞击瞬间（监控视频截图）

2. 现场作业情况。涉事装载机为雷沃牌，型号 FL955H-N，车架号 CLW009LFPLS001492，出厂日期 2020 年 5 月，铲斗宽 3 米，斗容 3.3 方，定载质量 5000kg，系天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购买，事发前已进行维护保养，铲斗抬升、车辆制动等各项功能正常。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智章，男，汉族，1978 年 1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REDACTED]32，四川省宣汉县双河镇大河村 5 组 22 号。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4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 13 时 20 分，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城市安全运行中心接到 110 转警，经城运中心核查，于 14 时 22 分将事故信息书面上报至北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并跟进续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王智章现场宣布抢救无效死亡。2026 年 1 月 31 日，天惠公司与死者家属经沟通协商后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遗体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宁波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动上报，公安分局、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令天惠公司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各部门通畅流转、上报事故信息，有序管控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妥善引导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投料平台及下方坡道均存在向下坡

度，未有效制动的车辆易发生溜车。

2. 人的不安全行为：王智章将装载机停放至投料平台并熄火后，未将车辆手刹制动拉起，未将铲斗下放至地面，离开驾驶室背向立于车后坡道上，无法观察车辆状态。

3. 物的不安全状态：装载机熄火后未有效制动，料斗满载石料且向上抬升，导致车辆整体重心偏后，王智章离开驾驶室后车辆重心进一步后移，在重力作用下沿坡道发生溜车并逐渐加速，将车后的王智章碾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王智章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停放装载机，离开驾驶岗位将自身置于车后危险区域。

2. 天惠公司对石料运输作业区域存在的车辆伤害风险未予辨识，未采取管控措施，未有效督促员工执行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员工违章、危险作业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天惠公司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安全操作规程流于形式；二是未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未予充分辨识和管控，未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是组织实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避险能力缺失。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 王智章，天惠公司装载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将自身置身于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

2. 叶明，天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正确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天惠公司。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突出暴露部分工贸企业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进行充分、全面的辨识，未采取管控措施，导致特定的危险作业场所和区域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企业对于一些存在危险性的生产设备虽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但未严格督促员工执行，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习惯性违章操作，最终酿成事故。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 天惠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事故举一反三和整改落实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立即组织厂区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有效落实管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厂区风险道路增设警示标识，严禁人员进入车辆作业区域。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培训教育，要开展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麻痹大意、侥幸心理，要强化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章操作行为，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安全生产巡查及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效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八、附件

附：北仑戚家山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1·2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北仑戚家山宁波天惠石料加工有限公司“1·27”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俞海江	派出所		
王	王		68944
沈	1/2		1508665210
朱	金		89583399
郑	品		636888
李	戚家山街道		65419
王	应急局		550689